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商品销售机构邀请函

2017年4月2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汇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因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通过，2022年3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汇源公司破产。

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程序，尽快完成浙汇源公司商品房销售，管理人拟公开招募商品房销售机构，现向初步符合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遴选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发送本次遴选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2010（B-034地块）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淦昌路178号，项目占地面积19385平方米。批准建筑面积为30861平方米，另有地下4008平方米。共有四幢住宅楼90套房及一幢商业用房44套。目前可销售面积为商业42套共12394.64平方米，其中底楼16套、二楼16套、三楼8套、四楼2套，住宅70套共14234.9平方米。

二、招募的销售机构条件：

1、企业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企业无重大诉讼、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限高或失信人员名单；

2、企业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且未受到虚假宣传或其他不实宣传的投诉；

3、具有商品房销售经验且有成功案例，熟悉或参与过网络拍卖，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合作条件：

1、辅助管理人根据《财产变价方案》的相关规则进行线上拍卖；
2、拟定线下销售方案，并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实施销售；

3、合作时间：自签订正式协议到项目综合验收后一年，并且在综合验收后半年内需完成 50% 的销售量。

4、报酬：由响应人自行确定销售佣金及支付方式，管理人根据响应人的报价及支付条件等择优选任。

四、报名。

有意向的机构可以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以邮寄方式提交响应计划书。计划书应当包括销售团队建设、营销策划、销售时间以及报酬标准、支付方式 等内容。（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黄河路 18 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邵建平律师收，电话：13606236221，邮编：215500，因疫情原因，不接受当面送达）。

五、保证金。

中标机构应当向管理人缴纳 3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销售机构完成 50% 销售量后无息返还。

六、结果公示，管理人将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邀请相关人员集体组织对响应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进行公示结果。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